

附件 7

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理念先进、业务精湛、锐意改革的职业教育名师，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名师工作室的内涵

名师工作室是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以教学名师、技能名师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业务组织。教学名师工作室由职业教育教学名师牵头，同一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青年教师、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人才培养、应用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职能；技能名师工作室由行业企业技能名师牵头，同一专业领域的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学院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组成，具有人才培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师生技能大赛指导、社会培训等职能。

二、教学名师工作室的建设目标

紧密对接产业需求，依托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教育集团的资源优势，打造以国家万人名师计划为示范引领，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名师工作室为主体、院级名师工作室为基础的“三级两类”名师工作室建设体系。

三、名师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一）教学名师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1. 培养优秀教师。通过名师引领，制订科学的培养规划，开展一系列产、学、研、用、培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2. 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双主体”育人模式，加强专业、课程改革与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3. 加强教育教学和应用技术研究。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结合行业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和企业生产实践。

4. 整合教育教学优质资源。根据专业领域特点，整合学校和行业企业的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工作动态发布、资源生成整合和成果辐射推广等方面的专题网站，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5. 开展社会咨询与服务。面向同类职业院校推广教育教学成果，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咨询服务和员工培训，面向农村职业教育开展对口支援活动。

（二）技能名师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1. 开展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采取名师带徒、拜师学艺等方式，提升教师实践技能水平，建立本专业领域的优秀技能教学团队。

2. 开展实践教学改革。讲授本专业的实践技能课程，指

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实践技能；指导本专业教师、学生参加国家、省、行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

3. 开展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充分发挥工作室成员的技能专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

4. 开展社会培训。面向职业院校师生、行业企业员工等，开展实践技能培训。

四、名师工作室的人员组成及选拔条件

（一）教学名师工作室的人员组成及选拔条件

教学名师工作室设主持人 1 人，职教专家 1 人，行业企业专家 2-3 人人，校内外骨干教师、青年教师 5—7 人。

1. 主持人选拔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为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和教学改革业绩，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2）院级（含水利协会）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带头人，或获得学生最满意教师 5 次及以上

（3）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室成员选拔条件

（1）职业教育专家选拔条件

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较高建树，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积极参与我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并

自愿承担相关工作的职业教育专家。

（2）行业企业专家选拔条件

精通行业技术标准，在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推动行业企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建树，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自愿承担相关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

（3）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②具有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③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技能水平，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④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高职为校级名师，中职为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二）技能名师工作室的人员组成及选拔条件

技能名师工作室设主持人 1 人，行业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才 3—4 人，所在院校骨干教师、青年教师 5—7 人。

1. 主持人选拔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热心校企合作，富有社会责任感。

（2）取得本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含水利协会）技能名师、拔尖人才、行业企业技术顾问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

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工作室成员选拔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富有社会责任感。

(2) 取得本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具有高超的专业技能水平，或在省厅级及以上或行业技能竞赛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名次，是学校拟重点培养的、具有较高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的骨干教师、青年教师。

(3) 行业企业成员来自与学校合作紧密的企业，有高级技师证或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担任过我院学生实习指导教师。

五、名师工作室的管理

1. 组织管理。人事处与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运行，定期督促名师工作室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系部负责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和日常管理，为名师工作室设置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支持主持人和成员开展工作。

2. 考核管理。名师工作室以3年为一个工作周期，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检查和一个周期的验收。检查不合格的终止名师工作室项目，检查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年度的工作室建设，通过验收的按学院绩效方案发放办法给予奖励。

3. 经费管理。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名师工作室工作，

由工作室主持人提出使用计划，实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